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236331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、對象及費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7條。
- 二、新竹縣議會112年3月28日竹縣議議字第1120000563號函示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始徵收日期：113年1月1日。
- 二、徵收對象：
 - (一)一般用戶。
 - (二)事業用戶：指經營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之事業，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。
- 三、計收及代收方式：依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4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：

(一)一般用戶：

1、開徵第一年：4元/立方公尺。

2、實施一年後：5元/立方公尺。

(二)事業用戶：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。

縣長楊文科

